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收到由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11 号）（以下简称“《批复》”）。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9798.2585 万股，其中，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 26015.4934 万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2.24%。同时，国务院国资委要求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应“指导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国资委《批复》同时抄送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